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事務暨圖書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9月10日學生事務暨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暨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6月18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8日學生事務暨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3月8日系務會議核備 105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 為有效規劃、統整、推動本系相關學生事務工作,及本系之圖書採購管理,特訂定本章程成立學生事務暨圖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執掌包括在校生輔導、畢業生服務及圖書採購,茲述如下:
 - 1. 提醒及統整導師相關活動,導生輔導之工作職責依中央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。
 - 2. 系學會輔導之工作職責為督導及協助系學會各項活動之進行。
 - 3. 畢業生服務包括聯繫系友、協助系友活動,反應系友意見等事宜。
 - 4. 助學金辦法之訂定。
 - 5. 圖書經費之運用、圖書之採購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(案)五名教師擔任之,委員由教師自願擔任。委員以兩年為一任, 得連任一次。本委員會並置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列席,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一次,不具表 決權(大學部代表一名,由系學會推選擔任;研究生代表一名,自願擔任;外籍生代表 一名,自願擔任)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位,由委員會自行推選產生。本委員會置行政專員一人,由系主任 指派之,負責會議記錄及會務處理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召集人得邀請其它導師及學生列席參加。依本學 系發展之需要,得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,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 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得依業務需求或因天災等狀況,以電子化方式(包含同步及非同步線上會議) 召開會議並決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結論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